隆德县发改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＞办法》要求，在 2019 年发展和改革局政务公开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而成。内容包括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政策解读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2020 年改进工作措施情况等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全文电子版可在隆德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隆德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人民路东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，电 话：0954-6011636，电子邮箱：ldxfg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年来，县发改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《办法》以及区、市、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，以强化制度建设入手，努力创新公开形式，加大政策公开力度，从根本上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稳定、长期的保证，同时我局根据工作实际，细化工作任务，加强政策解读，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不断增强公开实效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和政务水平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政务公开机制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把政府信息工作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，常抓不懈。

实行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分工明确，责任到人、考核到位的工作机制，做到了年初有部署、年中有检查、年终有总结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分工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。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，明确了分管领导及各科室的工作责任，形成了自上而下、责任清晰、分头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**二是**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、依申请公开制度、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相关制度。对我局信息公开内容进行严格审议，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。**三是**积极做好信息公开反馈工作。通过监督电话、网络宣传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、建议，并及时反馈，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成效。

（三）紧盯政策导向，及时编制、更新公开目录和指南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统一部署，安排专人对我单位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进行整理、登记、确认。立足单位实际，从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性收费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、招商引资信息等方面，更新了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。

（四）拓宽公开渠道，及时全面公开政务信息。一是通过网络、简报、宣传栏等手段，使社会公众多方位了解政府信息公开情况；**二是**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；**三是**及时发布项目审批信息、更新重大项目建设的相关信息、更新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性收费目录、编制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，公开招商引资信息等。2019年度公开了隆德县保留的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目录；隆德县

2019年确定项目建设挂图作战时间推进表；项目审批、备案文件；发改局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；隆德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；招商引资信息（企业简介、企业风采、推介项目、招商引资办事流程、招商引资办事流程图、县情简介）；隆德县发展和改革局信息公开指南；隆德县发展和改革局简介。**四是**以便于群众知情和监督为原则，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意见箱，主要通过隆德县政务网、政务公开栏、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务信息，制度性、政策性的内容长期公开；经常性的工作每季度至少公开一次；阶段性的工作逐段公开；比较重要的临时工作及时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/减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8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/减0	0
行政强制	0	0/减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	0	0	0	0	0	0	0

		容仍不明确							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6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6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:

一是政务公开的力度有待加强，信息报道量需进一步增加;**二是**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性有待加强，时常由于工作繁杂，未将信息及时在网站上进行更新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或下一步打算:

继续加大宣传力度,努力营造政务公开工作氛围。以开展“阳光行政”主题宣传活动为载体，把政务公开作为建设“廉洁、勤

政、务实、高效”政府的重要举措，广泛开展宣传教育，切实增强干部职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形成政务公开工作的良好工作氛围，为推行政务公开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